债券代码：　148147.SZ　　债券简称：　22 长安 K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长安汽车”）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53 号文同意注册，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发行“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长安 K1”，债券代码“148147.SZ”），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截至目前，“22 长安 K1”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倪尔科先生原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聘任莫方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制度，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因此莫方辉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莫方辉先生，1978 年出生，汉族，重庆人，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长安汽车董事会秘书，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长安汽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长安汽车工程研究总院总工程师，财务部产品财务分析总监、副总经理，重庆长安凯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新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莫方辉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3-67594008

传真：023-67870261

电子邮箱：cazqc@changan.com.cn

三、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目前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工作正常展开，以上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2 长安 K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27日